

# 盐亭县税务志



盐亭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编

# 盐 亭 县 税 务 志

(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)

盐亭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编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



盐亭县税务局办公地址



盐亭县税务局全体同志合影



局长办公室



税务局办公室



政工股办公室



监察股办公室



会计股办公室



税政一股办公室



税政二股办公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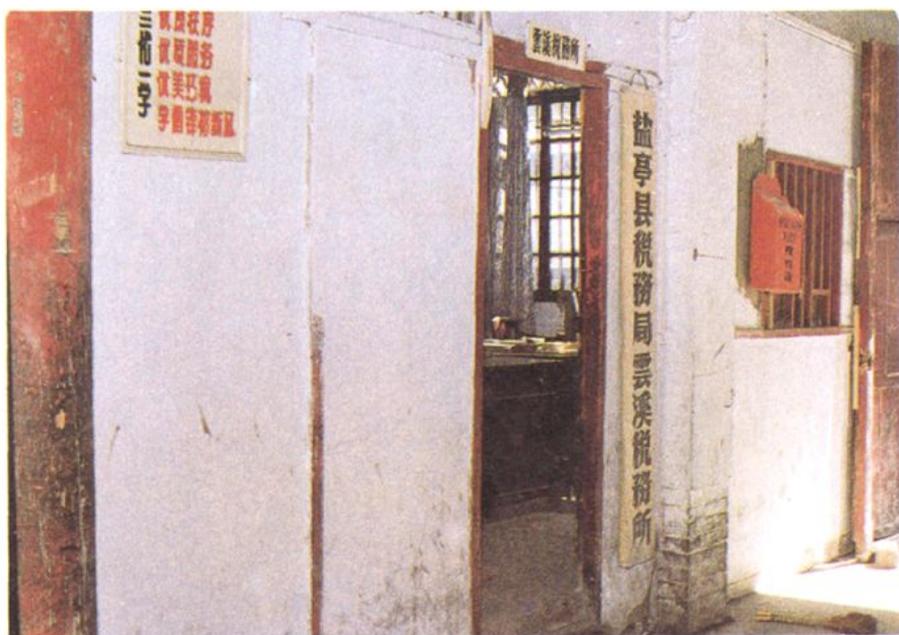
税政三股办公室



**编写领导小组全体同志合影**



**盐亭县税务局新建职工宿舍**



云溪税务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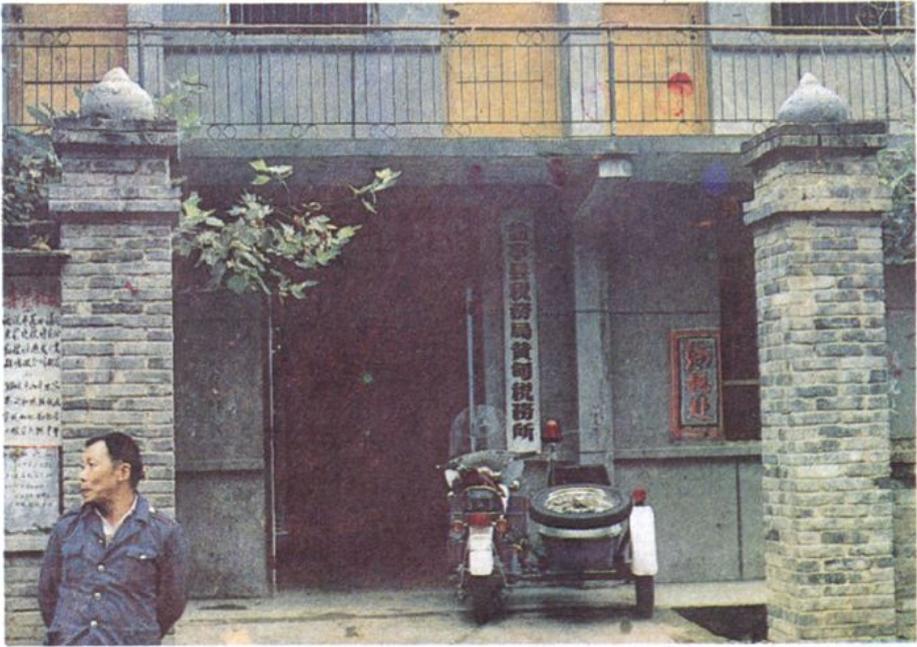
凤灵税务所



玉龙税务所



金孔税务所



黄甸税务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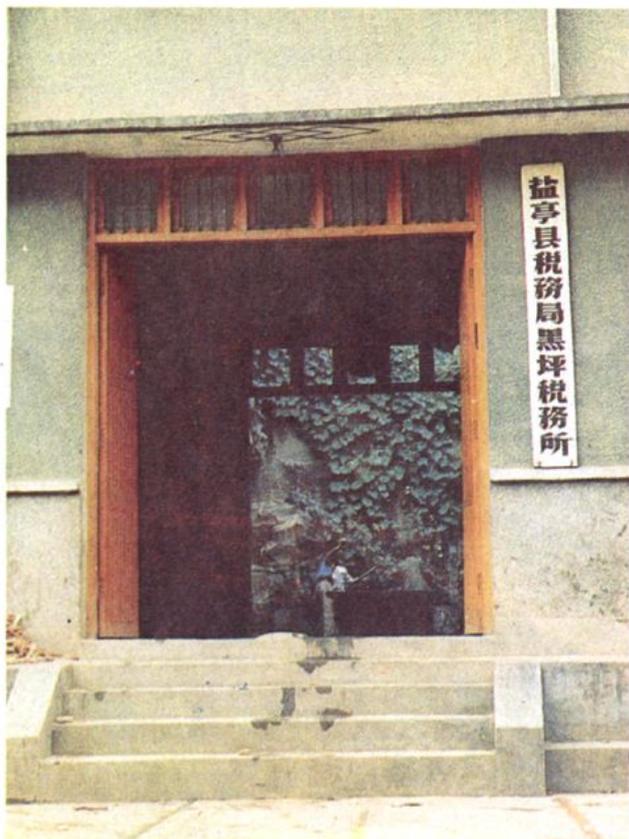
柏梓税务所



八角税务所



富驿税务所



黑坪税务所



两河税务所



## 盐亭县税务志编写组组成人员名单

### 领导小组

组 长	谢光弼		
副 组 长	陈莫明		
组 员	陶文忠	曹忠信	赵玉琛

### 编 写 组

主 笔	赵玉琛		
组 员	王明贵	任修道	
审 稿	何增鸾		

摄 影	顾国均	范晓军	
校 对	赵玉琛	王明贵	
封 面	春晓亭		

月建修于高山公园

顾国均设计

盐亭县税务局一九八七年三

封面题字	陈 维
------	-----

# 前 言

地方志源远流长，编写地方志是祖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。新中国建立后，党和国家领导十分重视研究旧志书和编纂新志书的工作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繁荣昌盛的经济形势，为我们编纂新志书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。编写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方志是发扬优良传统，造福后代的千秋大业，它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编写部门志，是对业务部门各种社会活动的历史记载。古人言：“以铜为镜可正衣冠；以史为镜可知兴衰。”为明瞭本县税收历史，使今后工作有借鉴之处，我们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在税务局全体同志的协助下，从一九八五年一月开始了《盐亭县税务志》的编写工作。

为了反映历史和现状，本着“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”的原则。我们查阅了文书档案一千多卷，摘抄一百六十多万文字，在史料的选用和整理方面坚持档案记载为依据，参考有关税务资料，经反复考证决定舍取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本志较详细地记述了我县建国后三十五年来税务实况，突出了县税务工作的地方特色。

编写税务志，无前人经验可循。加之水平有限，因而记述不免粗浅简陋，疏漏差错在所难免。除对指导、支持、参与修志者们表示衷心感谢外，我们还殷切希望税务战线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意见，以便今后补正。

任 定 江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九日

## 凡 例

一、断限时间，上起辛亥革命（1911年），下迄1985年。同时对一些税事的始末，作了适当上溯和下延。

二、历史纪年，民国时期，采用民国纪年法，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。建国后凡引用税法颁布和执行日期，一律用汉字，志书中文内用有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，系照原文记述未变。

三、文体为语体文，记述体。

四、货币、民国时期按当时货币为准。建国后以人民币为准，建国初的旧币已按规定比率换算为新币。

五、以文字记述为主，并适当辅以图、表，分别附列在有关章节之后。